

证券代码：873753

证券简称：英内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李仲卿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金晨姿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陈文祥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楠、李澄、翟新辉

2024年8月28日